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富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弥富科技股份的情况；弥富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弥富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弥富科技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弥富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弥富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弥富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弥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

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弥富科技董事长、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注册会计师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 5 月 13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4 年 5 月 1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财务报告加期后，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

年9月9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通过后，2024年9月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弥富科技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5月1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财务报告加期后，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9月13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财务报告加期后，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

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 强	2,600.0000	44.37
2	王乃军	1,190.0000	20.31
3	顾留贵	710.0000	12.12
4	上海森酉	500.0000	8.53
5	嘉兴顾景	406.3752	6.93
6	重庆长信	351.8400	6.00
7	嘉善森博	57.7000	0.98
8	合肥巢甬	43.9800	0.75
合计		5,859.8952	100.00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富有限”）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弥富有限系于 2016 年 5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18 年 11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20535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弥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090.26 万元；2018 年 11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字（2018）第 2068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弥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89.12 万元。

2018 年 11 月，弥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020535 号《审计报告》，将弥富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902,571.84 元按照 1.4181: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8 日，弥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决定将弥富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种类、面值、总额及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2018 年 12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73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70,902,571.84 元，按 1.4181:1 的比例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8ADBT5E 的《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弥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顾 强	2,600.00	净资产折股	52.00
2	王乃军	1,190.00	净资产折股	23.80
3	顾留贵	710.00	净资产折股	14.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上海森西	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5,000.00	-	10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057.7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护板等塑料产品，产品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储能等领域。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27%、97.67%及 97.69%，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弥富科技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①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②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③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弥富科技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过1次出资或增资行为，发生过1次股权转让行为，在股份公司阶段发生过2次出资或增资行为，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历次出资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现有直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

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7.03 万元和 5,819.36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7.70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

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17.03 万元、5,819.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43%和 26.3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57.7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17 号）。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经营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②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

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⑤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已从 2019 年的 4.80%快速提升至 2023 年的 31.55%。但国内新能源汽车依然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2%、47.60%及 46.67%，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整车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进而传递至二级供应商。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尼龙等塑料粒子、金属件、橡胶件等。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尤其是尼龙材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因代理商进口、石油价格以及汇率等因素频繁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2.81 万元、9,567.82 万元及 7,306.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2%、29.87%及 21.37%。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相对稳定、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8.25 万元、3,612.43 万元和 5,33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2%、17.16%及 23.91%。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将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之一，属于汽车安全件，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客户整车性能的好坏，因此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内部质量控制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终端客户整车性能或安全性出现问题，将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流体管

路快速插头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流体管路快速插头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流体管路关键零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承担了与整车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和顾留贵合计控制公司 86.31%的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04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如果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或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24 年 6 月至今，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家及组织对中国新能源汽车出

口施加了若干临时关税政策，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预计将持续受到挑战。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吉利、理想、长城等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所搭载汽车主要用于国内销售，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对中国电动汽车关税的提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若出口至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市场且应用公司产品的电动汽车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5 月对弥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直接股东，其中 5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所有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公司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 5 名机构股东中，3 名股东嘉兴顾景、重庆长信以及合肥巢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1	嘉兴顾景	SALQ74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	重庆长信	SQP775	安和（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4
3	合肥巢甬	SACY54	永捷（合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10

公司机构股东中上海森西和嘉善森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主要系上海森西和嘉善森博为合伙企业，其中，上海森西由实际控制人顾强、王乃军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嘉善森博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森西和嘉善森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

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注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导轨、护板等其他塑料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流体管路系统快插接头、通类接头、阀类等连接件、管夹等紧固件、传感器以及导轨、护板等塑料零部件，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及储能等领域。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弥富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